

赤峰市红山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赤峰市红山区融媒体中心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（项目编号：CFZCHS-C-F-23008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赤峰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,498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其他运营服务	赤峰市红山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	驻场负责融媒体中心的项目运营和技术咨询服务；按照融媒体中心要求制作新闻产品，包括内容采制、图文设计以及编辑排版等服务；负责“我的新红山”APP及相关微信、微博等30余个新媒体平台的运营服务；负责融媒体中心的视频制作，专题专栏的策划及制作等服务；配合融媒体中心进行重大宣传策划、制定方案并执行及宣传推广服务。	1年。（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沿用，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，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进行绩效考评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绩效考评的签署下一年度合同。合同一年一签分期付款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，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起算；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，经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后，合同到期终止，不再顺延）	1、驻场负责融媒体中心的项目运营和技术咨询服务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，自行配备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。2、按照融媒体中心要求制作新闻产品，包括内容采制、图文设计以及编辑排版等工作。全年采编时政、民生新闻等不少于15000条。3、负责“我的新红山”APP及相关微信、微博等30余个新媒体平台的运营服务。全年在新媒体平台编辑、排版、发布数量不少于25000条。4、负责融媒体中心的视频制作，专题专栏的策划及制作等工作。全年各类原创短视频制作发布不少于1000条、开设专题专栏不少于30个。5、配合融媒体中心进行重大宣传策划、制定方案并执行及宣传推广服务。6、负责融媒体中心设备室、演播室、录音棚的日常运维。7、负责融媒体中心交办的其他运营服务	1,498,000.00	1.00	项	1,498,000.00

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3年09月08日